

内部参阅

成都市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智库 “政策超市”

(第十七期)

收集时段：2023年6月12日-6月18日



目录

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1
2.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含政策解读）	4
3.关于《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5
二、市生态环境局	19
1.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6 月 15 日零时解除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	19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含政策解读）	21
2.《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四、市文旅局	32
1.成都市出台规范引导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	

展	32
五、市卫健委	35
1.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35
2.《成都市“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36
六、市经信局	37
1.关于做好2023年度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37

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政策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 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成发改政务审批〔2023〕32号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审批的函》收悉。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并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完成评审，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项目代码：2201—510100—04—01—776395）改造及新建工程总面积 46562.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南区改造工程。包括门诊医技大楼及第一住院楼，地上改造面积约 43374.03 平方米（其中雨棚改造约 325 平方米、保供区面积 5830.87 平方米不涉及土建改造），地下约 2716.18 平方米；医用气体 576 个点位、轨道物流 51 个站点、总平工程（景观绿化改造面积约 4752 平方米）等配套工程。

（二）南区新建工程。一层新增雨棚约 375 平方米，新建排烟机房约 97 平方米。

（三）门禁系统。南区、北区门禁系统改造点位共 225 个。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为 22990.1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810.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76 万元，预备费 1073.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2 万元，债券发行费 1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设计管理，严格审查设计方案，做好认质询价工作，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待项目完工后抓紧办理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固定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等相关
手续，确保国家财产和资金安全。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2.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含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

成发改环资〔2023〕3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发改部门，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

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现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2〕597号）、《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成财制〔2021〕4号）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下简称“市预算内投资”）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项目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市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主要为投资补助。

第三条 市发改委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要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前期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四条 项目安排的市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投资安排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市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具体包括：

（一）近零碳项目。主要支持近零碳产业园区、近零碳旅游景区、近零碳企业、近零碳社区、近零碳公共机构等项目。

（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主要支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前提，将当地良好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动力、助力增产增收，反哺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项目。主要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节约等项目，太阳能光伏、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城镇建筑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

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等项目。

（四）污染治理项目。主要支持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塑料污染治理以及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重大环保技术示范等项目。

（五）降碳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支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降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用户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电源侧储能、虚拟电厂储能等领域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条件后进行后补助）。

（六）配套资金项目。主要支持国家、省明确要求需要市级配套资金的项目。

（七）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市预算内投资，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请市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且项目已经开工或申报当年能

够开工，并向市发改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八条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的主体。

(一)资金申报单位指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负责将申报资料按规定报送汇总申报单位。资金申报单位对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二)汇总申报单位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县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审核本领域、本地区资金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文件和申请报告，梳理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市属国有企业项目需报项目对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转报市发改委。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领域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申报资金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市级预算内资金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汇总申报单位对审核结果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资金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年度基本建设资金需求、项目建成后达成的效果等；

（三）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五）项目前期手续相关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备案证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等（不涉及的需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六）项目单位确保申请资金的新建项目当年年内开工的承诺函或已开工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的说明；

（七）项目实施单位和汇总申报单位对项目满足申报要求和真实性、合规性的承诺函；

（八）基本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按上级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财政预算已足额安排经费的；往年已在本专项中安排资金的；同一项目已申报其他市级专项资金的；项目业主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四章 项目审核与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评估审核。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内容包括项目对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程度，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专家评估审核相关经费在本专项当年预算中列支。

第十二条 市预算内投资安排方案编制与下达。市发改委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评估审核结果、资金需求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研究提出补助项目建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发改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市预算内投资。

第十四条 市预算内投资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等信息纳入项目进度报送范围，由汇总申报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发改

委书面报送。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调整：

（一）项目在市预算内投资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

（二）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超过申报时确定的预计竣工时间，导致市预算内投资长期闲置的；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确需调整的项目，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调整使用。若不及时履行调整程序，将按照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收回市预算内投资。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验收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向市发改委报送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专家验

收意见等。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管理参照《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成财制〔2021〕4号）执行。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查和督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的，汇总申报单位需向市发改委提供正式情况说明，核实后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收回市预算内投资相应部分：

- （一）项目终止实施且资金仍有结余的；
- （二）未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有关要求使用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发现下列行为，市发改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市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

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市预算内投资的；

（二）截留、滞留、转移、侵占或挪用市预算内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的；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单位、企业自觉接受人大及审计、监察、财政等机关依据职能职责进行的监督检查；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做好市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3. 关于《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

《成都市污染治理 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暂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充分发挥预算内资金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国家、省相继制定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共成都市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专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项目建设。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了《成都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

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和过程

《管理办法》主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制定。国家层面，主要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省级层面，主要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2〕597号）；市级层面，主要为《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成财制〔2021〕4号）。

在制定《实施细则》过程中，我委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市属相关国企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了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7章共24条。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明确《管理办法》起草依据、资金补助主体。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积极支持前期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基本

落实、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二章为支持范围和投资安排标准部分，明确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的7大投向和投资安排标准，包括近零碳项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项目、污染治理项目、降碳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投资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章为项目申报部分，明确项目申报的具体流程和要求。申请市预算内投资的项目，须已经开工或申报当年能够开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为资金申报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县发改部门为汇总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审核本领域、本地区资金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文件和申请报告，梳理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

第四章为项目审核与投资计划下达部分，明确项目审核和投资计划下达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重点内容包括项目对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程度，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

第五章为项目实施管理部分，明确项目实施、调整、竣工等重要节点的具体要求。获得市预算投资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市预算内投资。

第六章为项目监督检查部分，明确项目日常监管、监督核查的权责双方、具体流程和资金收回情形。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对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查和督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

第七部分为附则（具体内容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二、市生态环境局

1.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6 月 15 日零时解除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政策文件：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6 月 15 日零时

解除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成生委办〔2023〕33 号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相关市级部门：

根据最新的空气质量预测，从 6 月 15 日开始，我市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及以下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按照《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规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零时解除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预警正式解除前，继续执行各项应急措施。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解读机构：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解读人： 刘智

联系方式： 028-61885204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含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

成住建规〔2023〕5号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管理，提高消防设计和审查质量，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3〕69号）落地落实，按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等规定，现将规范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前端管理

（一）压实消防设计单位责任。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相关规定，按照资质标准承接相应的消防设计业务；建立消防设计质量内审制度，落实专人对各专业涉及的消防设计内容进行统筹协调和“错漏碰缺”把关审查，确保消防设计文件（附件 1）内容齐全完整、编制深度符合要求、专业间协调配合。

（二）提高初设消防设计质量。对于需要开展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中应编制消防设计专篇。建设单位应按照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在消防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消防要求，提高消防设计质量。

二、严格技术审查

（一）加强情形判别和资质核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应核定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情形（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还是其他建设工程），并对设计单位资质类别、级别与消防设计范围和内容是否对

应进行核查。

（二）规范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1. 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填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附件2），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附件3）及《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应参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内容进行消防安全审查，形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消防安全性）》（附件4）]，作为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依据。符合《成都市实行勘察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建设工程项目清单》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满足消防安全性进行自审承诺。

三、规范行政审查

（一）特殊建设工程

1. 申请。同时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住建蓉易办”系统，同步

申报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附件5）。无需申办施工许可证，但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应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由建设单位在“住建蓉易办”系统，单独申报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办理消防设计变更审查的，在“住建蓉易办”系统上发起消防设计（变更）审查申请，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变更）审查申请表》（附件6）。

2. 受理。住建主管部门根据申请材料相关情况，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3. 出具审查意见。住建主管部门结合审查情况，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办理时限按照项目类型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其他建设工程。有关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消防安全性）》]、《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

四、加强监管力度

（一）确保“应审尽审”。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情形判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错误的予以纠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消防施工质量监管时，应抽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消防安全性）》取得情况，发现错误的责令改正。

（二）加强消防设计变更管理。确需变更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发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变更审查或其他建设工程重大变更申请时，应当提交正式的消防设计变更说明书，对变更原因、变更依据、变更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说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时，应将消防设计文件变更情况纳入监督抽查范畴，发现错误的责令改正，并将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告知同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对尚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其装修、幕墙等设计内容增项及消防设计变更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三）实行消防技术审查结果全覆盖检查。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结果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政策要求的，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实施信用惩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向城管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2.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印发《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管理，提高消防设计和审查质量，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3〕69号）落地落实，市住建局围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行政审查等环节，制定了《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化了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的监管要求，明确了图审单位的情形判定和资质核查要求，统一了消防设计变更办理要求，严格执行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迈

出了我市消防审验数字化转型管理的第一步。

二、《通知》中对设计单位提出了哪些要求？

一是要求设计单位按照资质标准承接相应的消防设计业务，并建立消防设计质量内审制度，落实专人对各专业涉及的消防设计内容进行统筹协调和“错漏碰缺”把关审查，确保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深度符合要求、专业间协调配合。二是对于需要开展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要求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消防设计专篇。

三、《通知》中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一是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应核定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情形（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还是其他建设工程），并对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相关规定，核查设计单位资质类别、级别与消防设计范围和内容是否对应。二是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最新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文书式样要求。

四、为落实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知》中对行政审查环节进行了哪些优化调整？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实行“一窗受理、后台分审、同步办结”。建设单位

在消防技术审查环节结束后，即可在“住建蓉e”办系统内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具体流程详见市住建局官网上同步发布的办事指南。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等资料，住建主管部门可通过系统自动抓取获得，建设单位无需再次提交。

（二）其他建设工程。有关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消防安全性）》]、《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

五、为做好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通知》中明确了哪些措施？

一是审图环节，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还是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核定，二是行政审查环节，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情形判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错误的予以纠正。三是消防施工质量监管环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抽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消防安全性）》取得情况，发现错误的责令改正。

六、涉及消防相关的设计变更如何管理？

一是建设单位在发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变更审查或其他建设工程重大变更申请时，应当提交正式的消防设计变更说明书，对变更原因、变更依据、变更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说明。二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时，应将消防设计文件变更情况纳入监督抽查范畴，发现错误的责令改正，并将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告知同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三是对尚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其装修、幕墙等设计内容增项及消防设计变更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七、住建主管部门对于消防技术审查结果如何监管？

《通知》中明确，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结果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政策要求的，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实施信用惩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向城管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八、《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九、解读机构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监督管理处

解读人：市住建局 兰老师；电话：61889332

四、市文旅局

1. 成都市出台规范引导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

政策文件：

成都市出台规范引导露营旅游休闲 健康有序发展

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组织编制的《成都市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以成都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已于近日正式印发推广。

近两年来，露营旅游休闲快速成为市民出游新方式，成都作为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的先行者，与公园城市相互赋能的露营新业态蔚然成风，为了积极适应消费结构、消费模式和消费形态变化，加强引导露营地建设与管理服务，特出台新规范以引导露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由《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成都市

露营地管理与服务规范》《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三个部分组成。

《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着力引导露营地规范化、主题化开发建设，其中对露营地的选址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结合成都市露营地发展实际，创新将成都市旅游露营地按开放时间及服务形式不同划分为日归型露营地和夜宿型露营地两类，提出根据不同的类型进行功能及设施建设。

《成都市露营地管理与服务规范》着力引导露营地规范管理与服务，对露营地的基本服务、综合配套产品、特色产品服务、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鼓励露营地充分考虑新露营消费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各类特色服务。

《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在全国各省市同类规范中做出了新的探索与创新，着力突出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特色，对成都市旅游露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提出了创建与管理要求。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将对成都市旅游露营地进行分类分级评定（即按照日归型露营地和夜宿型露营地两类，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和Ⅱ级进行评定），评定时将从场地条件、基础设施、露营服务、特色产品、安全保障、管理运营、创新示范等7个方面进行逐项评分。该标准将吸

引更多优质旅游露营地纳入标准体系，通过创精品、树标杆，从而引领推动旅游露营地提质升级。

《规范》的印发是成都市积极培育露营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创新举措。下一步，成都市文广旅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推广工作，引领打造一批富有成都特色的露营地示范项目，进一步培育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的动能和增长点，助推露营旅游休闲高质量发展。

市文广旅局

2023年6月16日

五、市卫健委

1. 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文件：

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现将《成都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chengdu.gov.cn\)](http://chengdu.gov.cn)

2. 《成都市“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政策文件：

成都市健康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成都市“十四五”健康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成都市健康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期间成都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成都市“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健康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附件：[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chengdu.gov.cn\)](http://chengdu.gov.cn)

六、市经信局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文件：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173 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区（市）县严格按照《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对申报单位申报主体资格、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及现场核实。

请各区（市）县负责对申报单位服务情况开展抽样测评，填写《服务情况测评表》（详见附件 3）。

请各区（市）县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将推荐文件、

《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附件 2) 《服务情况测评表》及被推荐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经信局,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含 word 及 PDF) 光盘一并报送。

附件：[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 其他文件 - 信息公开目录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目录 \(chengdu.gov.cn\)](#)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陈政廷；联系电话：61881604)

策划出品：成都市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智库

策划编辑：极炬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